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82,867	64,659	18,208	28.2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72,217	68,566	3,651	5.3
中藥保健品	26,179	20,437	5,742	28.1
農本方®中醫診所	5,639	1,944	3,695	190.1
	<u>186,902</u>	<u>155,606</u>	31,296	20.1
毛利	<u>119,000</u>	<u>98,441</u>	20,559	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u>(7,596)</u>	<u>6,476</u>	(14,072)	(217.3)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86,902	155,606
銷售成本		<u>(67,902)</u>	<u>(57,165)</u>
毛利		119,000	98,4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014	1,8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985)	(46,989)
行政開支		(61,919)	(37,072)
其他開支		(1,333)	(1,431)
融資成本		<u>(6,018)</u>	<u>(6,65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241)	8,123
所得稅開支	8	<u>(2,355)</u>	<u>(1,623)</u>
期內溢利/(虧損)		<u><u>(7,596)</u></u>	<u><u>6,500</u></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596)	6,476
非控股權益		—	24
		<u><u>(7,596)</u></u>	<u><u>6,500</u></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10	<u><u>(0.05)</u></u>	<u><u>150,605</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7,596)</u>	<u>6,500</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48	144
所得稅影響	<u>(41)</u>	<u>(24)</u>
	207	12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73)</u>	<u>(1,73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66)</u>	<u>(1,61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862)</u>	<u>4,884</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862)	4,860
非控股權益	<u>-</u>	<u>24</u>
	<u>(7,862)</u>	<u>4,88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00	77,7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94	2,832
無形資產		9,283	7,134
可供出售投資		10,779	10,531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2	32,961	11,431
遞延稅項資產		6,609	5,0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1,926</u>	<u>114,7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707	89,8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94,771	103,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5,571	33,184
應收董事款項	16(c)	–	11,82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c)	–	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758	20,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38	46,736
流動資產總值		<u>272,245</u>	<u>305,6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7,154	44,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3,538	37,688
計息銀行借款	14	199,963	182,69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c)	–	12,365
應繳稅項		2,518	3,780
政府補助		1,212	1,504
流動負債總額		<u>284,385</u>	<u>282,575</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2,140)</u>	<u>23,0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786</u>	<u>137,735</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786</u>	<u>137,735</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786	1,909
遞延稅項負債	<u>54</u>	<u>1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40</u>	<u>1,922</u>
資產淨值	<u>127,946</u>	<u>135,81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30,000	30,000
儲備	<u>97,946</u>	<u>105,689</u>
	127,946	135,689
非控股權益	<u>-</u>	<u>124</u>
權益總額	<u>127,946</u>	<u>135,81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PP BVI」)，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集團創始人陳宇齡先生(「陳宇齡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批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內呈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所用者相同。本集團在編製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報告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批露，並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合併，並持續合併至該等控制終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各成員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若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對於下列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本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被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須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ii)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所產生的損益餘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的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若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按同一基準編制。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就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4.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2.1百萬港元。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經考慮日後經營所得的現金流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項(附註17)、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信貸融資18.2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到期後通過提取新造銀行借款進行再融資，董事信納，於可見未來本集團能於到期時完全履行其財務責任。為緩解本集團可能遇到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或會視乎其資金充足情況來縮減或延遲擴張計劃。因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運營，且有如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中國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b)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不包括透過自營診所進行銷售)；
- (c) 中藥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和中國從事保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診所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門診服務及透過自營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報告期間內透過自營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乃於診所分部單獨列賬。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評估，這是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的一個指標。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以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損益一致的方式計量，惟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所得稅開支除外。

分部間銷售於合併時對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於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處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濃縮中 藥配方顆粒 千港元	香港濃縮中 藥配方顆粒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82,867	72,217	26,179	5,639	-	186,902
分部間銷售	49,821	2,250	1,466	-	(53,537)	-
	<u>132,688</u>	<u>74,467</u>	<u>27,645</u>	<u>5,639</u>	<u>(53,537)</u>	<u>186,902</u>
分部業績	20,042	18,958	1,783	(4,272)	-	36,511
對賬：						
政府補助						1,887
利息收入						351
匯兌虧損						(55)
上市開支						(17,245)
融資成本						(6,01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0,672)</u>
除稅前虧損						(5,241)
所得稅開支						<u>(2,355)</u>
淨虧損						<u><u>(7,596)</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777	904	448	449	-	7,578
存貨減值	1,526	-	-	-	-	<u>1,52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濃縮中 藥配方顆粒 千港元	香港濃縮中 藥配方顆粒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64,659	68,566	20,437	1,944	-	155,606
分部間銷售	<u>33,792</u>	<u>835</u>	<u>1,982</u>	<u>-</u>	<u>(36,609)</u>	<u>-</u>
	<u>98,451</u>	<u>69,401</u>	<u>22,419</u>	<u>1,944</u>	<u>(36,609)</u>	<u>155,606</u>
分部業績	7,615	20,061	3,935	(13)	-	31,598
對賬：						
政府補助						1,024
利息收入						494
匯兌虧損						(245)
融資成本						(6,65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8,091)</u>
除稅前溢利						8,123
所得稅開支						<u>(1,623)</u>
淨溢利						<u>6,50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487	778	430	105	-	6,800
存貨減值	<u>1,204</u>	<u>-</u>	<u>-</u>	<u>-</u>	<u>-</u>	<u>1,204</u>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保健品	185,545	155,267
提供中醫診斷服務	1,357	339
	<u>186,902</u>	<u>155,60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1,887	1,024
出售設備及配件之收益	740	263
銀行利息收入	351	494
其他	36	50
	<u>3,014</u>	<u>1,831</u>

* 結餘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發放的補貼及補償以及就為改進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的研究設施發放的補助。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67,181	56,990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721	175
折舊	6,996	6,368
無形資產攤銷	543	393
研發成本*	7,089	7,316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辦公設備	105	58
土地及樓宇	5,485	3,546
	<u>5,590</u>	<u>3,604</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9	39
核數師酬金	1,093	542
上市開支	17,245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7,924	29,6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39	3,247
	<u>42,463</u>	<u>32,886</u>
匯兌虧損，淨值**	55	24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526	1,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u>97</u>	<u>3</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計入研發成本的381,000港元及601,000港元於「折舊」項目中披露，3,478,000港元及2,894,000港元於「僱員福利開支」項目中披露。

** 匯兌虧損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於報告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適用於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報告期間享受15%之優惠所得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3,917	1,690
遞延	(1,562)	(67)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2,355</u>	<u>1,623</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每股以港元列值)	<u>(0.05)</u>	<u>150,60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方法進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7,596)</u>	<u>6,476</u>

於報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168,75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附註15)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附註17)，有關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行股份	1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	3,870,967	-
股份拆細的影響	34,838,712	9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130,040,320	33
	<u>168,750,000</u>	<u>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形式。信用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若干客戶可予以延長。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制訂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27,230
1至3個月	18,645	21,030
3至6個月	17,718	11,554
6個月以上	31,178	18,095
	<u>94,771</u>	<u>103,098</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57,311	36,275
應收第三方代理款項	2,175	3,0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03	5,562
	<u>68,789</u>	<u>44,872</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7)	(257)
	<u>68,532</u>	<u>44,615</u>
分類為非即期之部分	(32,961)	(11,431)
即期部分	<u>35,571</u>	<u>33,184</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12,691	20,614
1至2個月	12,360	12,710
2至3個月	4,144	5,500
3個月以上	7,959	5,722
	<u>37,154</u>	<u>44,546</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三個月之期限結算，長期客戶之期限可予以延長。

14.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4.75–6.00	按要求償還	21,955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8–7.80	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五年	178,008
總計			<u>199,963</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4.75–6.00	按要求償還	16,061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0–9.84	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五年	166,631
總計			<u>182,69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分別須於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計息銀行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103,265	78,788
人民幣	96,698	94,928
美元	—	8,976
	<u>199,963</u>	<u>182,692</u>

(a)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方對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有固定期限的貸款之分類」規定，借款方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包含授予貸款方無條件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權利的條款（「即時償還條款」）之貸款總體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將198,4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321,000港元）之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計息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中含有於有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之結餘6,9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2,000港元）。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流動資產部分，分類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為218,1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27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199,9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692,000港元）。

(c) 下列資產乃抵押為計息銀行貸款之擔保品：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91	54,3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71	2,909
可供出售投資	10,779	10,531
存貨	37,521	37,515
貿易應收款項	22,269	14,2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758	20,633
	<u>127,689</u>	<u>140,186</u>

(d)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關聯方擔保(附註16(e))。

15. 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由原來的每股1.00美元拆細為每股0.10美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3,870,968股增加至38,709,680股，該等股份於各個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並繳足38,709,680股普通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未經審核)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	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經審核)	3,870,967	30,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股份拆細(未經審核)	<u>34,838,712</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8,709,680</u>	<u>30,000,008</u>

16.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姓名及其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陳宇齡	本公司董事
文綺慧女士(「文綺慧女士」)	本公司董事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間控股公司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多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盈金國際有限公司	由多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金煌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中藥方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Edtoma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一名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Gatewa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一名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b) 於報告期間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開支	(i)	720	720
軟件許可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	(ii)	286	211
專業服務費	(iii)	292	156

附註：

- (i) 租金開支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盈金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該租賃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ii) 軟件許可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中藥方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
- (iii) 專業服務費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關聯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支付。

(c) 關聯方未償付結餘：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付餘額		未償付餘額	
	上限		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陳宇齡先生	<u>-</u>	<u>11,822</u>	<u>11,822</u>	<u>14,671</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PP BVI	<u>-</u>	<u>12,365</u>	<u>12,365</u>	<u>12,365</u>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盈金國際有限公司	<u>-</u>	<u>240</u>	<u>240</u>	<u>240</u>

關聯方未償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01	4,6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7</u>	<u>24</u>
	<u>5,328</u>	<u>4,680</u>

(e) 關聯方提供擔保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貸款由以下人士提供擔保：		
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PP BVI	103,266	79,503
陳宇齡先生及PP BVI	-	8,260
陳宇齡先生	<u>96,698</u>	<u>94,894</u>
	<u>199,964</u>	<u>182,657</u>

上述由董事及關聯方提供之擔保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解除。

17.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6(e)所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a) 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之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已按每股5.98港元之價格發行56,2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0.775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43,593,750港元(相當於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92,781,250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b)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13,004,032美元(100,781,248港元)資本化，每股面值0.10美元(0.775港元)之合共130,040,320股股份已於上市日按面值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上市日前日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憑藉其在香港的成功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為了抓住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巨大增長機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Sinopharm Holdi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pharm International**」，中國最大的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之一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的香港附屬公司）訂立分銷框架協議，據此，Sinopharm International同意在中國分銷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本集團與國藥控股的策略性關係使我們得以利用國藥控股強大的全國性醫藥分銷網絡、著名的品牌名稱及全方位的物流服務來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產品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分別與Sinopharm International及其位於福建省及天津市的聯屬集團公司進一步訂立相關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此等聯屬公司在各自銷售區域出售及分銷其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獨家權利。

本集團亦已在香港以農本方®品牌成立其本身的中醫診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主要在香港的商場內經營14間農本方®中醫診所（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間診所）。農本方®中醫診所由使用本集團系統向患者開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註冊中醫師經營。

前景

為推動未來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於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大力拓展其於中國的業務。在香港，本集團將透過成立農本方®品牌的中醫診所開拓新的銷售渠道。本集團擬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前進一步增加香港農本方®診所的總數目至30間。

利用其在香港的強大品牌知名度及其在產品質量、安全及經營專業知識方面的競爭力，本集團將持續於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複製其成功業務模式。與國藥控股的策略性合作關係，將使本集團得以將其業務拓展至新的目標城市以把握巨大商機。

憑藉其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亦將透過新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維持其領先市場地位。兩種新藥物產品（即仁術腸樂顆粒及葛根素磷脂複合物膠囊）的臨床試驗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完成。此外，為成功建立線下到線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在香港及中國開設其自有概念店，加強其特有品牌及質素形象，並透過綜合網上銷售平台把握龐大健康產品市場。

財務回顧

銷售表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佔總額	收入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82,867	44.4%	64,659	41.6%	28.2%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72,217	38.6%	68,566	44.1%	5.3%
中藥保健品	26,179	14.0%	20,437	13.1%	28.1%
農本方®中醫診所	5,639	3.0%	1,944	1.2%	190.1%
總計	<u>186,902</u>	<u>100.0%</u>	<u>155,606</u>	<u>100.0%</u>	20.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穩定的收入增長顯示，本集團能夠利用在香港的市場領導地位，使其處於有利地位把握中國快速發展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市場的巨大業務機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直銷客戶(包括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上升，原因是此等客戶更多地將本集團的產品開給患者，而於該期間內本集團的中國直銷客戶的總數維持穩定。本集團向中國分銷商銷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亦有所增長，原因是其於二零一四年對分銷網絡進行整合及區域產品分銷效率提高，而於該期間內本集團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價格及本集團中國分銷商的總數維持穩定。

盈利能力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86,902	155,606	20.1%
銷售成本	<u>(67,902)</u>	<u>(57,165)</u>	18.8%
毛利	<u>119,000</u>	<u>98,441</u>	20.9%
毛利率	<u>63.7%</u>	<u>63.3%</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63.7%，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40個基點。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生較高毛利率的中藥保健品及農本方®中醫診所產生的收入部分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以及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8百萬港元增加1.2百萬港元或64.6%。增加主要是由於獲得的政府補助及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運輸及儲存成本、折舊開支、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58.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7.0百萬港元增加11.0百萬港元或23.4%。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加強本集團產品及品牌推廣導致廣告及宣傳活動增加；及(ii)為提升我們的業務發展導致我們的內部銷售及市場部員工人數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率為31.0%，維持穩定，而去年同期為30.2%。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診所管理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61.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7.1百萬港元增加24.8百萬港元或67.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一次性上市開支17.2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經營14間農本方®中醫診所(去年同期為3間)，導致有關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的診所管理費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自願慈善捐贈、匯兌虧損及雜項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的其他開支維持穩定。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6.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7百萬港元減少0.7百萬港元或9.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月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6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或45.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中國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總額為3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2.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23.0百萬港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是(i)收購一幅土地以擴充南寧的生產設施涉及的預付款項18.7百萬港元，及(ii)回顧期間內產生的上市開支17.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6.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20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通為18.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上升至1.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回顧期間內虧損而產生額外貸款及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匯率波動訂立任何外匯合約。然而，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是否須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50,891	69,608
機器及設備	5,612	888
	<u>56,503</u>	<u>70,496</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4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4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9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此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旨在不斷改善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水平。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0.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一致的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尚未悉數動用。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守則條文。自上市日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並考慮到陳宇齡先生(「陳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的深厚知識與豐富經驗，而且其熟知本集團業務運營，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並不適合物色替代人選代替陳先生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因此，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守則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國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會計學專業資格)、梁念堅博士及陳健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訂及審議本集團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自訂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緊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外，自上市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刊載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供審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梁展文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健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念堅博士、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及徐立之教授。